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p> <p>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p> <p>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p>	<p>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將「責令檢驗」納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記明事項，爰修正第二項。</p>

送達之。

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

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反之法規。對

<p>為及違反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u>責令檢驗</u>、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p> <p>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p>	<p>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p> <p>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p>	
<p>第十三條 填製通知單，應就其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並記明其違反條款及應到案處所。</p> <p>前項違反行為須責令定期改正、修復或補辦手續者，除依規定應請領臨時通行證外，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記明「限於○月○日○時前辦理」等字樣，其期間得酌定於四日以內。但貨車超載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如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其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其於二小時內改正之，逾二小時不改正者，</p>	<p>第十三條 填製通知單，應就其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並記明其違反條款及應到案處所。</p> <p>前項違反行為須責令定期改正、修復或補辦手續者，除依規定應請領臨時通行證外，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記明「限於○月○日○時前辦理」等字樣，其期間得酌定於四日以內。但貨車超載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如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其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其於二小時內改正之，逾二小時不改正者，</p>	<p>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明定依該條「責令檢驗」納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記明事項，爰增訂第三項，原項次依序遞移。</p>

得連續舉發；其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當場禁止其通行。

第一項違反行為屬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責令檢驗者，其所記明辦理期限應為十五日內。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得連續舉發。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受時間或距離之限制。

逕行舉發汽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汽車修理業者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或汽車修理業者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經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舉發後，而不遵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得連續舉發；其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當場禁止其通行。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得連續舉發。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受時間或距離之限制。

逕行舉發汽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汽車修理業者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或汽車修理業者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經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舉發後，而不遵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 種類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 種類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各項異動,不依 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 正。	各項異動,不 依規定申報登 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 正。	配合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 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十 六條條文修正 第二項,據以 新增第一項第 一款屬非原型 式排氣管不依 規定申報異動 登記之處罰內 容。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非原型 式排氣 管不依 規定申 報異動 登記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令其 於十五 日內檢 驗,公 路監理 機關得 收取檢 驗費 用。 二、逾期十 五日以 上者並 吊扣其 牌照, 至檢驗 合格後 發還。 三、逾期二 個月以 上者, 註銷其 牌照。										
除頭燈外之燈 光、雨刮、喇 叭、照後鏡、排 氣管、消音器設 備不全,或損壞 不予修復,或擅 自增、減、變更 原有規格致影 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 正。	除頭燈外之燈 光、雨刮、喇 叭、照後鏡、 排氣管、消音 器設備不全, 或損壞不予修 復,或擅自 增、減、變更 原有規格致影 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 正。	未修正。
尾燈、煞車燈、 倒車燈、方向 燈、後霧燈、第 三煞車燈、輪廓 邊界標識燈污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 正。	尾燈、煞車 燈、倒車燈、 方向燈、後霧 燈、第三煞車 燈、輪廓邊界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 正。	未修正。
			汽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修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未修正。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本項罰鍰金額。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修正本項罰鍰金額。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爰修正備註欄加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

								路交通安全講習。										形。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爰修正備註欄加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形。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爰修正備註欄加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形。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爰修正備註欄加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形。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爰修正備註欄加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形。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爰修正備註欄加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形。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爰修正備註欄加入應

								車每達二 次,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 講習。	行									接受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情 形。
駕駛汽車行近 行人穿越道或 其他依法可供 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有行人 穿越時,不暫停 讓行人先行通 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年 內有 二次 以上 本項 行為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三點,及應 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 習。	駕駛汽車行近 行人穿越道或 其他依法可供 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有行人 穿越時,不暫停 讓行人先行通 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年 內有 二次 以上 本項 行為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 點,及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駕 駛汽車行近行 人穿越道或其 他依法可供行 人穿越之交岔 路口,遇有攜帶 白手杖或導盲 犬之視覺功能 障礙者時,不暫 停讓視覺功能 障礙者先行通 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一年 內有 二次 以上 本項 行為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七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三點,及應 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 習。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行近 行人穿越道或 其他依法可供 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遇有 攜帶白手杖或 導盲犬之視覺 功能障礙者 時,不暫停讓 視覺功能障礙 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一年 內有 二次 以上 本項 行為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七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 點,及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有 前二項規定之 情形,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或死 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輕傷 重傷或 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汽車駕 駛人有 本條第 二項因 而肇事 致人輕 傷者,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一年, 有本條 第三 項因而 肇事致 人輕傷 者,吊 扣其駕 駛執照 二年; 汽車駕 駛人有 本條第 二項、 第三項 因而肇 事致人 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	汽車駕駛人有 前二項規定之 情形,因而肇 事致人受傷或 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輕傷 重傷或 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汽車駕 駛人有 本條第 二項因 而肇事 致人輕 傷者,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一年, 有本 條第三 項因而 肇事致 人輕傷 者,吊 扣其駕 駛執照 二年; 汽車駕 駛人有 本條第 二項、 第三項 因而肇 事致人 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 其駕駛 執照。	未修正。

								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一年內違反本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爰修正備註欄加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形。

								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吊銷	聞消防車、救護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吊銷駕	格式調整。

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及吊扣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及吊扣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輕傷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重傷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死亡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銷汽車牌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輕傷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重傷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死亡	-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銷汽車牌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一年內違反本項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爰修正備註欄加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形。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